

#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4.06.30.校務會議訂定

107.08.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8.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8.3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8.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第2條 學業成績評量要點如下：  
一、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多元方法辦理考查，以兼顧多元學習效能。  
二、日常考查：平日各項考查方式平均後之成績，占總成績的40%。  
三、定期考查：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每學期舉行期中考查一至二次，合計佔該科成績之30%、期末考查佔該科成績之30%。
- 第3條 定期考查期間，除特殊狀況外，不得任意請假。如因下列狀況必須請假者，假卡應會簽試務組，並完成登記，否則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請假及成績計算規定：  
(一) 學生因公假、直系親屬喪假、重大傷病假（如手術、罹患法定或須通報傳染病應自主健康管理）而缺考者，需於定期考查日（不含）之前憑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始有補考資格，該次定期考查該科分數以補考實得分數登錄之。  
(二) 定期考查日當日之臨時病假（需附有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情節嚴重需在家休養者），或因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缺考者，除當日主動聯繫之外，返校後兩日內完成補考申請（返校當日為第一日，隔天為第二日），惟補考不得超過成績結算日（定期考查結束後五個工作日），補考始能計分。其原始成績若超過六十分，以原始分數八成計算，但最低為六十分；若原始成績未達六十分，以原始成績計算。  
(三) 非以上情節而缺考者，不得申請補考，以零分計算；未請假、未完成請假手續之缺考者及申請補考後又因故缺考者，則不得再申請該次定期考查之補考，以零分計算。  
二、補考程序：  
(一) 完成請假手續後，持核准之假單及相關檢附文件到教務處註冊組填寫「補考申請書」，並由試務組開給補考通知單。  
(二) 如為期中考查補考者，應持補考通知單後，逕行向任課教師申請補考；如為期末考補考者，應依教務處指定日期參加補考。  
(三) 補考須在定期考查後一週內完成。  
三、如因特殊事故以致定期評量及補考皆無法參加者，需於事前主動聯繫教務處，並憑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後，獲得核可後，該次定期評量成績方得以不採計。該次評量原應佔的成績比例分攤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加上平時評量成績後，結算學期總成績。惟一學期免考最多以一次為限。
- 第4條 學年學業總平均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 第5條 身心障礙學生(含學習障礙生)，授課教師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對身心障礙生規劃適性、個別化的教育課程，並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訂定學習目標及評量標準。該科及格標準，由任課教師依其個別化教育方案評量，並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 第6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補考實施方式規範如下：  
一、教務處每學期於學期成績結算後，公告補考時程及名單於學校網站及教務處公佈欄，請自行查閱。  
二、學期成績補考日期將登在於學校行事曆，且僅實施一次，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需要更改補考實施時間者，會公告於學校網站，除因公假、直系親屬喪假或重大傷

病，其餘缺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次補考，符合申請再次補考者須於補考舉行前提出，再次補考日期由學校訂之，惟不得超過補考成績繳交日(補考結束後五個工作日)。

- 第7條 重修之辦理，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 第8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其學分數之認定，以補考後重修申請前為準。  
二、其減修之學分數以4學分為上限。
- 第9條 新生、轉學生、轉科生、復學生、重讀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其審查、鑑定是否准於抵免，依「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科目抵免暨抵免後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轉學生、轉科生、復學生、重讀生不及格及未修之科目學分，以隨班附讀補修為原則，無法執行時，得以重、補修為之。
- 第10條 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之學生，經該班導師或輔導室輔導學生向教務處提出學科免修鑑定申請，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鑑定。
- 第11條 學生之校外學習成就(含技能檢定証照取得)或教育訓練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列抵免修之審查及甄試，依「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要點」及本校訂定之「學科免修鑑定及技能檢定技術証照抵免科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第12條 資賦優異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任課老師向實習處推薦優異學生，再由實習處會同教務處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所有事宜。
- 第13條 延修生之生活輔導與德行評量，依「國立華南高商重讀生、延修生生活輔導規定」辦理。  
重修生之生活常規輔導，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14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務處訂定。
- 第15條 學生請假規定，由學務處訂定之。
- 第16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基於教育之目的得因學生個別差異採取下列教育處理措施，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一、改變學習環境。  
二、留校查看。  
三、輔導學生休學。  
四、協助輔導學生轉學。  
五、轉介心理諮商。  
六、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七、其他適性之輔導措施。
- 第17條 本校10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技術型高中學生：  
(一) 畢業學分數：達160學分。  
(二) 部訂科目及格率：至少85%。  
(三)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以上及格。  
(四) 實習科目格學分數：至少30學分以上及格。  
(五)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普通科學生：  
(一) 畢業學分數：達160學分，且包含以下學分：  
(1) 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120學分成績及格(含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48學分)。  
(2)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40學分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

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8學分。

(二)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第18條 本校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技術型高中學生：

(一) 應修習總學分為188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二) 部定必修科目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三)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45學分以上及格。

(四)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普通科學生：

(一) 應修習總學分180學分，含下列學分：

1. 國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須24學分。

2. 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24學分。

3. 「跨領域/科目專題」、「實做(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4學分。

(二)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

(三)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第19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